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36號

原告 陳○○ 年籍資料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之父 年籍資料詳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，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及被告均為未成年人，依法並無訴訟能力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原告應補正全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惟原告起訴未列全部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

01 裁判費，併補正原告及被告及雙方完整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及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含繕本)，
03 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9 書 記 官 武凱葳